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9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永宸（原名林煥榮）

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0670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壜簡字第163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永宸原係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之「鼎勛國際有限公司」（下稱鼎勛公司）之臨時工，為取回其個人印章遭林建宇拒絕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3月8日上午11時30分許，在鼎勛公司廠房大門口內外處之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處所，接續以「操你媽的B」之穢語辱罵林建宇各1次，足以貶損林建宇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等語。因認被告涉犯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經告訴人向本院表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壜簡字卷第31頁）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朝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法官 曾雨明
法官 楊奕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